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、抢劫保险(2025A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，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，仍归被保险人，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；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及其家属、雇佣人员、同住人员、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、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；

- (二) 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;
- (三) 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、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;
- (四)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、无专人看管情况下发生的损失;
- (五) 营业或工作期间、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;
- (六)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